附件9

2021年高产高效创建项目申报指南

一、粮油绿色增产增效项目

（一）目标任务

建设20个粮油绿色增产增效示范片（每片1000亩），其中小麦5个、玉米5个、杂粮9个、油料1个。

（二）实施区域

小麦示范片实施区域为临汾市（2个）、运城市（3个）；玉米示范片实施区域为朔州市（1个）、忻州市（1个）、晋中市（1个）、长治市（1个）、运城市（1个）；杂粮示范片实施区域为大同市、朔州市、忻州市、吕梁市、阳泉市、太原市、晋中市、长治市、晋城市，每市建设1个；油料示范片实施区域为朔州市（1个）。

（三）申报条件

**1.实施主体**

由各项目县农业农村局、农技中心组织实施。

**2.项目县要求**

种植规模大，相对集中连片。申报项目的县，全县各作物的种植面积需满足以下条件（以近三年平均种植面积为准）：小麦面积20万亩以上；玉米面积30万亩以上；谷子面积3万亩以上，高粱面积3万亩以上，燕麦面积2万亩以上，荞麦面积1万亩以上，杂豆面积2万亩以上；油料2万亩以上。小麦、玉米、杂粮、油料为当地主导产业，并列入当地政府农业农村“十四五”发展规划。小麦、玉米、杂粮、油料产业有龙头企业带动，有著名品牌、驰名商标或认定的功能产品。优先支持连续几年承担部省级试验示范重点县。

（四）补助标准

1、补助标准：每个示范片（1000亩）补助20万元，补助标准为200元/亩。

2、各支持环节资金比例：物化补助不得高于50%，生产服务补助不低于30%，其他方面补助不高于20%。

二、畜牧产业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一）项目目标

鼓励推动养殖企业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支持3家养殖企业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创建示范；组织3家饲料生产企业开展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管理和落实农业农村部194号公告示范企业创建；组织6家屠宰企业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场建设；完成13个动物及动物产品进入我省指定道口建设。

（二）实施区域

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试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规范管理及落实农业农村部194号公告示范企业创建在全省范围内实施。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场建设在朔州、晋中、临汾和运城实施。13个动物及动物产品进入我省指定道口建设，在阳高县、右玉县、五台山风景名胜管理委员会、保德县、和顺县、黎城县、泽州县（2个）、柳林县、平定县、吉县、河津市、平陆县实施。

（三）申报条件

所申报项目为拟建或在建项目，实施主体必须遵守《畜牧法》《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两年内无重大动物疫病和质量安全事件发生，项目受市、县政府重视。项目主体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2019年之前承担的项目如未完成验收不得申报2021年项目。

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试点养殖场应在兽医诊疗条件、生物安全防护、抗菌药替代品使用和使用环节兽药二维码追溯等方面，达到农业农村部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效果评价标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规范管理和落实农业农村部194号公告示范企业应具备从原料采购、化验检测、生产加工、出厂销售全过程的饲料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饲料产品年产量10万吨（或饲料添加剂产品年产量1万吨）以上，全面落实农业农村部194号公告要求，达到《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要求。生猪屠宰企业年实际屠宰能力需达到30万头以上。动物及动物产品进入我省指定道口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指定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入晋道口的通告》公布的阳高县东小村动卫生监督检查站等13个站点。

（四）补助标准

养殖场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试点建设、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示范企业建设、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场建设，省财政项目补助比例不超过当年投资的30%，且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动物及动物产品进入我省指定道口建设，每个指定道口建设补助不少于30万元。

（五）支持环节

**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试点建设。**重点支持兽药追溯信息系统及配套设备、兽医诊疗及化验设施设备购置、使用抗菌药替代品、生物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建设等。**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示范企业建设。**重点支持基础设施改善、机械设备提升、化验室建设、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无抗产品”研发、饲料产品质量安全控制和可追溯体系建设等。**畜禽屠宰标准化示范场建设。**重点支持生猪屠宰企业标准化设施设备改造、大型生猪养殖企业配套建设屠宰场设施设备升级改造等。**动物及动物产品进入我省指定道口建设。**重点支持我省13个指定道口基础设施建设，信息监控系统、车牌识别系统建设，畜禽隔离消毒场所建设及运转等。

三、现代渔业建设项目

（一）目标任务

重点支持设施渔业建设、现代水产种业提升工程、鱼菜共生项目。支持稻（莲）渔综合种养、湖库大水面生态渔业示范创建、渔业二三产业融合、名优特色水产品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珍稀物种保护、渔政渔船管理等项目。

（二）设施渔业建设项目

1.建设要求：对现有池塘进行养殖尾水生态净化设施改造，完善进排水系统，建设养殖尾水生态净化设施，建设绿色渔业示范园区；发展以养殖尾水生态净化为基础的冷水鱼生态养殖；发展特色渔业，发展壮大地方生态水产品牌，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

2.建设内容：支持进排水管路、电路、道路、生态护坡、池塘底部排污系统、人工湿地、生态净化塘建设；新型养殖捕捞设备、水质在线控制检测设备、远程在线监控设备购置；便携式水质监测设备配套；安全优质苗种、饲料、渔药购置；建立健全“三项记录”等。

3.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全省，突出运城市黄河滩涂。重点支持养殖水面集中连片且静水池塘养殖面积达到50亩以上，流水池塘养殖面积达到3亩以上的养殖单位，优先扶持部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4.投资规模：单个项目财政支持不少于10万元，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

（三）现代水产种业提升工程项目

1.建设要求：针对黄河鲤、黄河鳖、黄河鲶、赤眼鳟、乌苏里拟鲿、唇鱼骨、大鲵等我省特色土著鱼类品种，建设土著鱼类繁育保护中心及种质资源库，建设土著鱼类人工繁育增殖站，巩固完善省内现有水产原、良种场能力，开展水产种质资源场项目储备，提高养殖、增殖放流良种覆盖率。

2.建设内容：支持亲本池、苗种培育池等生产设施建设，配套进排水、电力、道路、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工程；购置养殖设备、水质监测仪器设备、水处理设施设备；安全优质苗种、饲料、渔药购置等。

3.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省内国家级、省级原良种场、有一定规模的种质保存基地。

4.投资规模：单个项目财政支持不少于10万元，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

（四）鱼菜共生项目

1.建设要求：新建以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为核心的鱼菜共生循环水养殖大棚，依托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增强产业带动农民增收作用，推进我省设施渔业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造、品牌化销售、产业化经营。

2.建设内容：支持环节为鱼菜共生连体大棚建设；生物净化与无土栽培设施设备建设购置；苗种、饲料购置等。

3.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太原、晋中、运城、临汾等市各申报1个。建设主体必须为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项目用地必须有明晰稳定的土地权属，鱼菜共生大棚面积不低于1亩，棚内养殖水体不少于300m3。

4.投资规模：单个项目财政支持上不少于20万元。

（五）其它项目

稻（莲）渔综合种养项目建设主体必须为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对项目用地必须有明晰稳定的土地权属。建设规模连片面积不低于100亩。项目建成后必须种植水稻等粮食作物；湖库大水面生态渔业示范创建项目重点支持基础设施配套、新成果和新技术的推广，大水面生态渔业品牌培育，同时支持水库休闲观光渔业，创建国家级水库休闲渔业示范基地；渔业二三产业融合项目重点支持休闲观光设施建设、渔业基础设施改造、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产品流通和直供直销、农村电子商务、农业农村信息化、特色水产品品牌培育、水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等；名优特色水产品养殖项目重点支持养殖水面集中连片且静水池塘养殖面积达到50亩以上，流水池塘养殖面积达到3亩以上的养殖单位，优先扶持部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水产品质量安全及渔政渔船管理项目重点支持支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渔业行政执法及渔船安全管理工作；珍稀物种保护项目重点支持支持取得省级农业部门颁发的特种许可证、具备一定繁育条件和能力、设施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注册资金不少于100万元的珍稀物种养殖民营企业。单个项目财政支持不少于10万元，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

粮油绿色增产增效项目

联系人及电话：贺晔 0351-8235139

邮箱：sxtgzz@126.com

畜牧产业提升项目

联系人及电话：郑晓静 0351-8235318

邮箱：[sxxmsyj@126.com](mailto:sxxmsyj@126.com)

现代渔业建设项目

联系人及电话：武 栋 王毅欣 0351-4666328

邮箱:yuyework@163.com